花蓮縣105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

計畫之成果暨工作坊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空間美學教育要點。

(二)花蓮縣105學年國民中小學校空間美學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一)鼓勵各國中小將空間美學觀摩體驗之成果，擴散到各校實際執行面，以深化、創新各校之空間美學課程。

(二)透過專題講座教導各校成立空間美學「專業社群」，進行空間美學課程規劃與教學活動模組的開發。

(三)透過空間美學優質課程方案學校執行成果分享、課程體驗活動，提供各國中小承辦人觀摩學習、課程體驗之機會。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文蘭國小。

四、活動內容：

(一)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學承辦空間美學課程相關計畫，每校至多2名，共50人。

(二)時間：106年3月17日8時至17時。

(三)地點：花蓮縣文蘭國小。

(四)活動內容：空間美學專題講座、空間美學績優學校分享、空間美學教育課程體驗活動。

(五)發表會流程：詳如附件一。

(六)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於106年3月16日下午5時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七)其他：

1.105學年空間美學申辦學校請於105年2月26日前將已完成之活動成果、成果發表簡報檔上傳本縣文蘭國小，以利成果冊彙編及海報製作。

2.進行經驗分享之空間美學推動學校：簡報檔內容應包含前置教學活動、空間美學結合校內課程情況、評量設計、教學後檢討活動等，以及活動成果展現（如活動照片、成果海報、學習單等），請依各校特色呈現。

(八)聯絡人：花蓮縣文蘭國小教導主任朱柏寰03-8641020#23。

五、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105學年度「空間美學特色學校計畫」經費支應。

六、參加研習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

七、配合環保政策，研習會場不提供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八、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敍獎。

九、本計畫奉花蓮縣政府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05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之成暨工作坊研習流程

|  |  |  |  |
| --- | --- | --- | --- |
| 時間 | 時間 | 內容 | 主持(負責)人 |
| 106年  3  月  17  日 | 08：30－08：50 | 報到 | 承辦學校 | |
| 08：50－09：00 | 長官、貴賓開幕致詞 | 教育處長官 | |
| 9:00-10:00 | 空間美學發展的內涵與課程專題講座 | 專家學者 | |
| 10:00-10:10 | 休息 | 文蘭國小 | |
| 10:10-12:10 | 空間美學發展的內涵與課程專題講座 | 專家學者 | |
| 12:10-13:30 | 午餐時間 | 文蘭國小 | |
| 13:30-14:30 | 空間美學優質學校成果分享與實作體驗 | 文蘭國小 | |
| 14:30-15:30 | 空間美學優質學校成果分享與實作體驗 | 銅門國小 | |
| 14:30-16:30 | 空間美學優質學校成果分享與實作體驗 | 高寮國小 | |
| 16:30-17:00 | 綜合討論 | 文蘭國小 | |
| 17:00- | 賦　　歸 |  | |

**意見回饋單**

**研習名稱：**105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之成暨工作坊研習流程

研習日期：106年3月17日

請老師針對此場研習的相關事項進行評分，以打Ｖ的方式呈現，並且不吝留下您寶貴的意見，讓教導處能做得更好，謝謝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題號 | 項目 | 非常滿意 | 滿意 | 普通 | 不滿意 | 非常不滿意 |
| 1 | 您覺得此場研習的辦理日期及時間如何？ |  |  |  |  |  |
| 2 | 您覺得此場研習，學校行政提供的資源充足與否？ |  |  |  |  |  |
| 3 | 您覺得此場研習講師授課內容的豐富度如何？ |  |  |  |  |  |
| 4 | 您認為此場研習與教學現場實務的相關性？ |  |  |  |  |  |
| 5 | 您認為此場研習中教師（同仁）間討論、交流機會充足與否？ |  |  |  |  |  |
| 6 | 您覺得此場研習中的綜合座談（Q & A）對於您(或其他同仁)的疑惑之幫助？ |  |  |  |  |  |
| 7 | 您對於整場研習的綜合評價為？ |  |  |  |  |  |
| 8 | 其他意見與感想： | | | | | |